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ull Will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八、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柒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價格欲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該次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自 110 年起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六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席次、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各別提撥不高於5% 範圍內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1%。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應不低於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5%或採為基層員工調高薪資不低於1%方式。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